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53號

原告 沅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隆政

訴訟代理人 余昭明

被告 黃文雍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53號（112 年度營小調字第613號）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1 日上午11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5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4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書記官 謝靜茹